

臺中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

【青少年網球精英獎勵金提撥辦法】

因應社會大眾對市網會的期許及基金推廣活動日益加重，人、物力更加欠缺，為了有深遠計劃，本會成立募款基金，其用途分為：青少年網球精英獎勵金。募款基金需社會各界人士參與捐款作後盾，讓網球運動因深耕而茁壯。

一、青少年網球精英選手獎勵金：（限 10、12、14、16、18 歲級）

（一）獎勵金：

- 1、108 年起每年僅發放一次，每次僅限申請一級，不得跨級重複申請。
- 2、申請獎勵金以每人 3 張獎狀為限，以年為計。

※10、12、14、16 歲級青少年網球精英獎勵金：

A 級賽事名次	獎勵金	B 級賽事名次	獎勵金
第 1 名	\$8,000	第 1 名	\$2,000
第 2 名	\$6,000	第 2 名	\$1,000
第 3 名	\$4,000	第 3 名	\$500

※18 歲級青少年網球精英獎勵金以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全國排名前 4 名。

全國排名前 4 名	獎勵金
第 1 名	\$10,000
第 2 名	\$8,000
第 3 名	\$5,000
第 4 名	\$3,000

（二）申請資格：

- 1、依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每年 12 月 31 日所公佈之青少年分齡排名成績申請。
- 2、須設籍臺中市 6 個月以上之市民。
- 3、學籍須設於台中市學校。
- 4、須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各項比賽。
- 5、若申領獎勵金又代表其他縣市出賽需追回歷年申領之獎勵，返還(市網會)以示公允。

（二）申請期限：

- 1、申請時間為每年 2 月 1 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（去年 12/31 公佈）。

【發放獎勵金時間：4/1 ~ 4/30】

- 2、上述截止日逾期未申請者視同放棄。

PS. 本會於申請期限截止日後十天內審定，**合格名單將公告於本會網站，合格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並於發放期限內至本會領取獎勵金，逾期未領取者視同放棄。**

（三）申請手續：可採通訊或親自洽本會辦理。

（四）申請文件：1、申請表一份。

- 2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- 3、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一份。
- 4、獎狀正本。(供市網會影印存查)。

（五）審查：審查合格後，通知申請人攜帶私章、身分證至本會親自領取獎勵金。

二、法如因本會經費不足或其他未盡事宜，由主任委員召開委員會隨時修訂公佈之。